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张治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张治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治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忠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2020年2月28日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俊勇先生和申长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鉴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申长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申长纯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立即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张治杰先生和李忠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对张治杰先生、李忠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谢俊勇先生、申长纯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俊勇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俊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谢俊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申长纯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共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校长，攀

钢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攀钢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鞍钢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鞍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副董事长，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申长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申长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